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20〕53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启东市 建筑行业配建专业职工公寓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启东市建筑行业配建专业职工公寓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启东市建筑行业配建专业职工公寓实施意见

**第一条** 建筑业是我市传统支柱产业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。为促进建筑业进一步做大做优，聚集更多人才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时，同步编制专业职工公寓专项规划，保障建设需求。专业职工公寓建设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建设专业职工公寓的建筑业企业必须获得总承包一级资质 5 年以上，或获得总承包特级资质。

**第四条** 建筑企业近三年平均产值达到 100 亿元且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5000 万元（不含劳务公司）的，供应 10 亩土地用于建设专业职工公寓，产值每超 100 亿元增加 10 亩，以近三年平均值为测算标准，符合供地达到 30 亩以上条件可申请建设。

建筑企业近三年平均产值达到 100 亿元且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2500 万元（不含劳务公司），可联合申请建设专业职工公寓；符合单独申请建设专业职工公寓的，也可联合申请建设。联合申报企业不得超过 2 家。

由市财政局牵头，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会商确认。

**第五条** 出让宗地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进行市场评估，土地供应价格以市场评估价的 60%作为挂牌起挂价进行公开挂牌出让。建筑企业获得建设专业职工公寓土地的当年，不享受建筑行业其他相关奖励政策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职工公寓销售对象须为该建筑企业在职专业职工。专业职工的认定应综合考虑学历、职称、职务、技工等级、养老保险缴纳年限、个人所得税纳税额等因素，由公司注册地区镇政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税务局共同把关，签署审核意见后方可同意网上销售备案，同时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专业职工公寓房屋销售价格以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60%作为挂牌起挂价测算，并在挂牌文件中予以明确。

**第八条** 为充分放大专业职工公寓的人才集聚效应，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十年内不得出售、变卖，不得办理该不动产转移登记。

**第九条** 建筑企业应组织好施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；根据要求确定销售对象，禁止扩大销售范围。

**第十条** 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属地区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严格把关，共同推进建筑行业专业职工公寓建设、销售、管理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  
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发

---